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前进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04 号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月阳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崔海峰、温浩、张璐、杨美鲜、王静寰

建设单位

电话：13634775064

传真： -

邮编：0172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街

华莹南三楼303室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106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工业广场地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它仓储业 G5990		
设计处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储存废机油 15t, 废机滤全年 500 个, 废电池全年 20 块。	实际处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储存废机油 15t, 废机滤全年 500 个, 废电池全年 20 块。		
法定代表人	周月阳	联系人	邵世峰		
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批准文号、时间	东环审字[2020]23 号 2020 年 9 月 3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比例	100%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8、《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东环审字[2020] 23 号 2020 年 9 月 3 日；

10、项目委托书及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1.2 检测规范

-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3 验收监测标准：

-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危废品暂存库已建成的设施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危废品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前进煤矿工业广场内西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0'29.01"；东经 110° 4'50.44"。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078m 布格拉村，北侧 1387m 前进队。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70.82m²。

工程规模：项目建成后年储存废机油 15t，废机滤全年 500 个，废电池全年 20 块。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 70.82m² 的危废品暂存库及辅助工程。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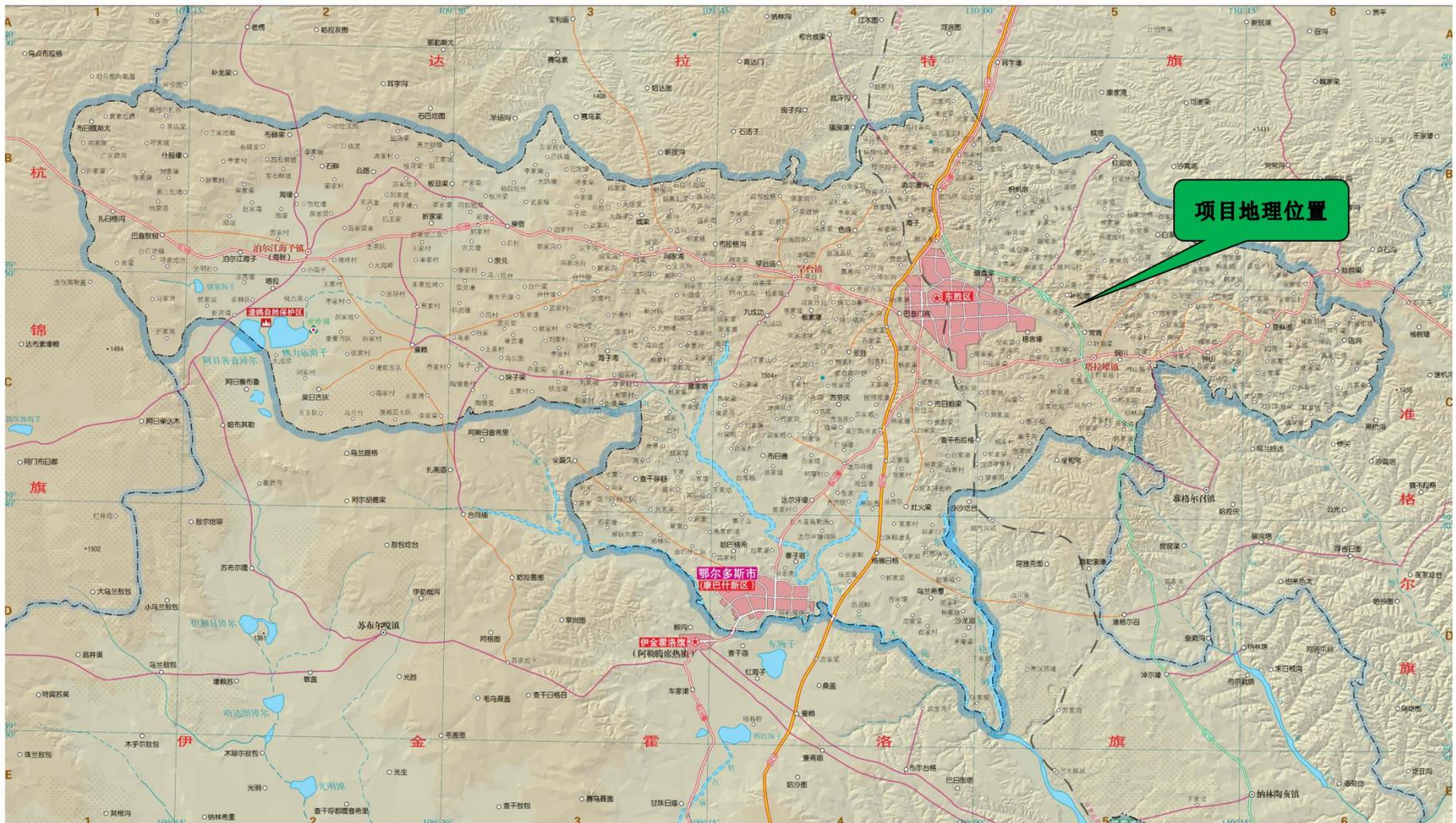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品暂存库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0.82 m ² ,长 11.47m,宽 6.1m,高 3.1m,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内配备导流槽深 30cm 宽 30cm、1m ³ 集液池一个, 27m ³ 消防事故池一个。	危废品暂存库占地面积 70.82 m ² ,长 11.47m,宽 6.1m,高 3.1m,危废品暂存库内均配备导流槽深 30cm 宽 30cm、1m ³ 集液池一个,危废库南侧设有 27m ³ 消防事故池一个。	与环评一致
	防渗工程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构筑物地面进行 1m 厚黄土防渗层+0.1m 厚 C15 砼垫层+0.01m 高分子隔离层+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地面的防渗处理,保证构筑物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场地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基强夯处理+20mm 厚的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⁷ cm/s。	危废品暂存库地面及裙角,导流槽、集液池、消防事故池、围堰进行重点防渗,建设单位共铺四层,最下面一层即第四层为 1m 厚黄土防渗层,第三层为 0.1m 厚 C15 砼垫层,第二层为 0.01m 高分子隔离层,第一层为 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地面,地表面并涂有环氧树脂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场地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地基强夯处理+20mm 厚的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⁷ cm/s。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区	前进煤矿行政办公区占地面积 750m ² ,包括办公楼、职工宿舍楼、食堂等。	本项目未新建办公生活区等设施,均依托前进煤矿行政办公区。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不需要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内部供电站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内部供电站提供。	依托
	供水	项目无需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需要生活、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在危废品暂存库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本项目在危废品暂存库南侧设有消防水泵房一座,并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及废矿物油无组织废气，通过采用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且均置于全封闭库房内，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危废品暂存库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减少噪声的污染。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搬运、储存废油脂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产生量较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豁免
其他措施		--	在危废品暂存库内安装高清监控摄像设施，对危废库进行24小时监控。	优于环评

2.4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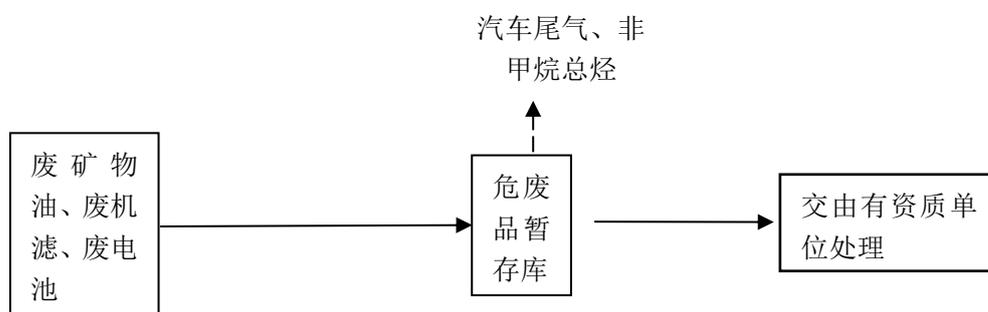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5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7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6、公用工程

(1) 供暖

项目不需要供暖。

(2) 供水

项目不需要生活、生产用水。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内部供电站提供。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劳动定员由煤矿现有人员调配管理。

2.8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及废矿物油无组织废气，采用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且均置于全封闭库房内，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2) 废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减少噪声的污染。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搬运、储存废油脂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产生量较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5) 防渗

危废品暂存库地面、裙角、导流槽、集液池、消防事故池、围堰进行重点防渗，建设单位共铺四层，最下面一层即第四层为 1m 厚黄土防渗层，第三层为 0.1m 厚 C15 砼垫层，第二层为 0.01m 高分子隔离层，第一层为 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地面，地表面并涂有环氧树脂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场地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地基强夯处理+20mm 厚的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

在危废库南侧建有一个 27m^3 的事故池，在事故状态下，废液均流入事故池内，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9、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位于前进煤矿工业广场内西北侧。建设 1 座危废品暂存库，建筑面积 70.82m²。年收储前进煤矿产生的废矿物油 15t/a，废机滤全年 500 个，废电池全年 20 块，危险废物代码均为 HW08。

项目总投资 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2、环境现状评价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布的 2019 年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数据，2019 年全市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μg/m³、26μg/m³、57μg/m³、1.1mg/m³、154μg/m³、22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区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dB(A)-56.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8dB(A)-47.5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拟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性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采取对来往

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由镀锌铁皮桶盛装，储存于危废品暂存库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厂区布局，选址合理，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0年9月3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以“东环审字[2020]23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配备了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与批复一致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噪声执行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与批复一致
3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	与批复一致
4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与批复一致
5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批复一致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与批复一致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点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1 月 30-31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1-1-30	9:00	1.49	1.60	1.47	1.39
	11:00	1.58	1.67	1.70	1.55
	15:00	1.28	1.59	1.70	1.41
	17:00	1.40	1.41	1.28	1.61
2021-1-31	9:00	1.26	1.16	1.44	1.47
	11:00	1.27	1.33	1.52	1.61
	15:00	1.24	1.25	1.66	1.58
	17:00	1.23	1.41	1.61	1.45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 ³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70mg/m ³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1年1月30日至31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4-4至表4-5。

表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1月30日		测定时间：2021年1月30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3)-2020		测时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49.4	39.1		
2	50.7	40.5		
3	55.5	41.9		
4	56.2	40.3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1月31日		测定时间：2021年1月31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3)-2020	测时	量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48.9	39.4	
2	51.1	41.1	
3	54.8	40.7	
4	55.5	41.6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p>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9dB(A)-56.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1dB(A)-41.9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煤矿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1 验收监测结论

5.1.1 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7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

5.1.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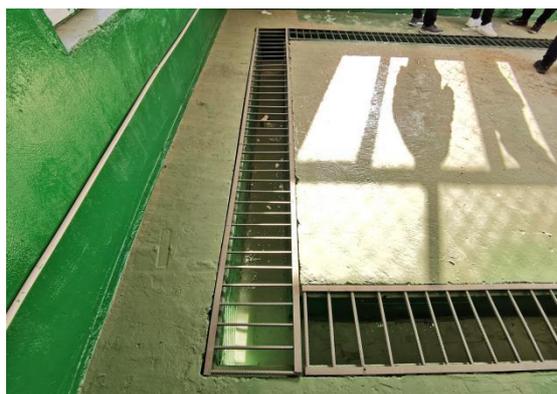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9dB(A) - 56.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1dB(A) - 41.9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2 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等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时间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 2) 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定期检查防渗，杜绝各种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暂存库



导流槽



集液池



事故池



围堰



消防水窖



消防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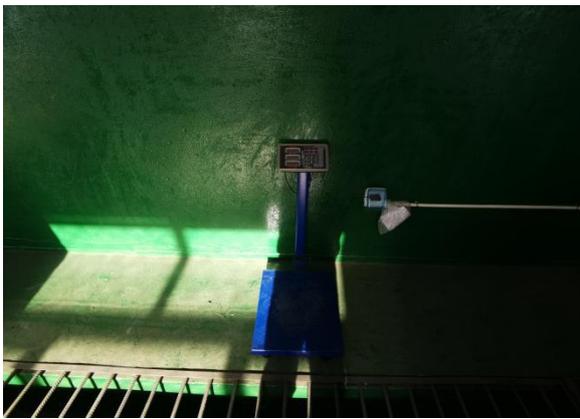
水泵房



微型消防站



废机油标识



台秤



标识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G5990		建设地点	前进煤矿工业广场地内西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它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50'29.01" E110°4'50.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前进煤矿废机油 15t/a，废机滤全年 500 个，废电池全年 20 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前进煤矿废机油 15t/a，废机滤全年 500 个，废电池全年 20 块		环评单位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				审批文号	东环审字[2020]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0000	噪声治理（万元）	3.00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2.0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行政文件
行政审批文件

东环审字（2020）2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前进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前进煤矿工业场地内，总投资7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危废品暂存库占地面积70.82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 ·

进行建设，配备导流槽、集液池 1 个、消防事故池 1 个，收集的废矿物油采取镀锌铁皮桶盛装。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危废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7、你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

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此项目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10、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0年9月3日



废矿物油回收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乙方妥善收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事宜达成共识。

一、废矿物油明细及单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吨	500 元	无水、无动植物油

二、计量标准

以实际过磅单计量。

三、交货，支付方式

1. 交货地点、方式：甲方仓库，乙方自提。

2.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乙方负责装车，甲方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运输费用：双方协商。

四、结算方式

装车过磅后乙方将货款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五、合同协议条款

1. 乙方在电子联单发起后，派车提货。

2. 甲方所售废矿物油属于 HW08，如含有水分、杂质、或动植物

油，乙方有权拒收。

3. 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的第八类，即 HW08。危险性为：易燃性、微毒性）

4. 在没有联单的情况下甲方私自卖油，后果由甲方负责。

5. 如果有人只拿资质收油办理不了电子联单，属于非法收油行为，甲乙双方均可以向环保局或公安局举报。

6. 本合同不作为拉运废油的依据。

六：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2021年03月31日。

七、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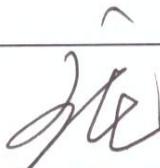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鄂尔多斯市永德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人： 	授权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8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8月24日</p> </div>		
备案编号	1506022020035L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品暂存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

联 系 人:邵世峰

联系电话:13634775064

委托日期:2020.12



NO. J06Z09ELQ0S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营业执照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商铺105、106、107经营场所 东胜区大磊豪景大厦1205、1206

登记机关 关

2020年09月09日

注册 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7月06日至 2045年07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